

权利告知书

向阳楼街（镇）权告〔2025〕001号

向阳楼街道阳新里小区8号楼3门一楼门外简易板房屋主：

你（单位）在天津市向阳楼街道阳新里小区8号楼3门一楼门外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责令你（单位）于三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
你（单位）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可于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2.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向阳楼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

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10号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5日

（一式两联。第一联存卷，第二联交接收单位）